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设 7 家伙食单位，其中自有食堂 5 处（西站地区 2 处），与其它单位搭伙就餐 3 处。

1、天莲食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建筑面积约 1753.75 平方米。

2、北京西站地区北下沉广场食堂位于海淀区莲花池东路与羊坊店路交叉路口下沉广场内，总面积 224.91 平米，操作间 101.5 平米，3 号餐厅 40.61 平米，宿舍 48.84 平米，库房及通道 84.71 平米。

3、北京站地区食堂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办附近，面积 133.5 平米。

4、北京南站地区食堂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站路 2 号院 1 号楼供销弘泰大厦丰台区院内，建筑面积约 302 平米。

5、北京北站地区食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贸大厦，建筑面积约 202 平米。

6、清河站、朝阳站、丰台站地区无自有食堂，这三处重点站区管委会所属人员需在第三方食堂就近搭伙就餐，相关费用从本项目预算中列支，本项目中标人需向该第三方食堂按标准据实支付就餐费用，支付方式按本合同规定。如上述三个站区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建食堂，中标人需按食堂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做好相关服务。

注 1：以上共保障就餐人员约为 639 人，日常保障经费中标金额（已包含上述朝阳站站地区、清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在第三方食堂搭伙就餐人员的工作日日常保障费用）；

注 2：天莲食堂另有外单位 60 人左右搭伙就餐，外单位将向本项目中标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注 3：加值班餐费按早餐 15 元/人，中餐 35 元/人，晚餐 20 元/人，宵夜 15 元/人，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季度据实结算；

二、服务人员要求

配备人员数量最低要求：管理人员 4 人，主厨 5 人，厨师 5 人，面点 5 人，切配 5 人，洗碗 5 人，杂工 5 人，服务人员 10 人。

管理人员、主厨、厨师等专业人员具有胜任所从事专业的资格证书（主厨、厨师提供厨师证），年龄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以上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投标人自行聘用及安排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食堂工作人员，人员经费

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采购人有临时增加用餐次数等非常规用餐事宜，投标人须满足采购人值班人员用餐、送餐需要需求，并做好整个区域的所有服务和管理工作。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健康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重点站区管委会所属人员以及外单位搭伙人员用餐需求，负责收费系统安装。

服务期限：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四、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服务、临时加班餐、夜宵以及应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服务。

（1）早餐包括：

- a. 汤、粥类流食 3 种；
- b. 主食、花样及特色小吃 6 种；
- c. 时令小菜 4 种；

（2）午餐包括：

- a. 热菜 6 种，菜品纯荤菜 2 种，荤素搭配菜 2 种，纯素菜 2 种；
- b. 主食及面食花样 6 种，每日额外备有玉米、红薯、南瓜等 1 种；
- c. 汤类 1 种、粥类 1 种；
- d. 特色风味小吃 1 种，定期轮换；
- e. 酸奶、水果各 1 种；

（3）加值班餐：由于采购人工作性质，如采购人提出临时用餐需求，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需求，早餐、午餐要求同正餐；

晚餐包括：

- a. 热菜 4 种，纯荤菜 1 种，荤素搭配 2 种，纯素菜 1 种；
- b. 主食不低于 4 种；
- c. 汤类 1 种、粥类 1 种；

夜宵由采购人根据餐标及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做到营养配餐、合理膳食，并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习俗适当调整餐单。应保证每周早餐、午餐菜谱不重样。

开餐时间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应保证按时开餐，特殊情况（如食材送达延误、停水停电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人员就餐方式采取自助餐形式，如有特殊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垃圾须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保证垃圾清运过程中不遗撒，运送通道干净整洁。垃圾清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食品必须从证照齐全的正规渠道进货。

工作要求和扣减标准

食堂自身管理方面

1. 食堂花样品种不得少于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品种，也不得经营采购人明令禁止的品种。违反罚款 5 0 0 — 2 0 0 0 元/次。

2. 投标人做好防火，防盗等相关的安全工作，凡发现安全隐患罚款 5 0 0 — 2 0 0 0 元/次。

3. 食堂所用操作间和洗消间下水道要定期派人打捞清理，以防下水道堵塞漫水。违反罚款 1 0 0 — 5 0 0 元/次。

4.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设有专门的少数民族就餐窗口。违反罚款 1 0 0 — 5 0 0 元/次。

5.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食堂所常用添加剂必须统计并上报采购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消毒剂、洗涤剂 and 灭蟑虫鼠蚁药物。违反罚款 5 0 0 — 2 0 0 0 元/次。

6. 投标人不能将食堂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食品安全方面

1. 严把采购第一关，加强对采购人员培训，使采购人员知道采购的权限和食品原料的质量标准。违反罚款 5 0 0 — 2 0 0 0 元/次。

2. 实行严格的索证制度，每批货应当有完善的进货证明，和相应的质检报告，保证可以追索进货源头。采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的产品，杜绝“三无”产品和过保质期的食品流入食堂。建立健全采购制度及台帐制度。食品类，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都需索证。违反罚款 5 0 0 — 2 0 0 0 元/次。

3. 饭菜质量方面，米饭：米质量好，色泽纯正，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菜肴：色味鲜美，原料新鲜，无杂物。面制品：成品软硬适当，不酸，不涩，色泽纯正，均匀足量。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4. 操作间操作和存储要做到“四隔离”（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物与杂物、食品与天然物）并有相关设备操作间按原料、半成品的顺序进行流程布局，生熟食品存放场所无交叉感染。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5. 对厨房所用物料，根据相关的产品特点存储。不用变质过期原料，不出售变质食品，剩饭菜处理方式应以采购人要求为主，不得出售隔夜剩饭菜。违反罚款500—2000元/次。

6. 洗消间要有完善的消毒设施，做到安全有效消毒，保证“四过关”（一冲二洗三保洁四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7. 食品留样品种要齐全，分量要足（100克），时间最少保留48小时，留样记录要由专人填写完整。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8. 鸡蛋要采购正常鸡蛋（煮熟后蛋黄易碎为粉状），不得采购由特殊饲料喂养产下的橡皮鸡蛋（非人造鸡蛋）。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9. 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中标人应立即封锁现场，并第一时间通报采购人，留人在现场等候采购人来人处理。违反罚款500—2000元/次。

员工管理方面

1. 投标人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员工必须配备健康证，过期立即补办。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2. 采购人不干涉食堂日常经营活动，但食堂所聘人员若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且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解聘该员工。

3. 投标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打饭人员吵架，甚至打架，遇到纠纷应上报采购人处理。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4. 上班期间投标人工作人员应着装整洁，上岗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头发梳理整齐并置于帽内，不得在操作间和售卖场所吸烟，不得穿拖鞋，光膀，不得穿工装上厕所，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物。违反罚款50—500元/次。

5. 投标人工作人员出现有碍食品安全的临床症状及表现时，如痢疾、病毒性肝炎、肺结核、化脓性及渗出性皮肤病或手上有伤口时，应立即离岗，病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违反罚款100—500元/次。

环境卫生方面

1. 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的公共环境卫生进行检查指导考评，提出指导意见，出现扣分情况中标人应迅速改正。遇有上级领导视察，采购人领导检查，外部参观必须打扫卫生以备检查。违反罚款 1 0 0—5 0 0 元/次。

2. 投标人对食堂每周要定期对操作间卫生进行大扫除，操作间卫生要做到：

- (1) 下水道无污物，不堵塞；
- (2) 地面、墙壁、玻璃干净，地面无积水；
- (3) 玻璃，不锈钢架，卡机干净，无油腻；
- (4) 餐用具摆放整齐；
- (5) 垃圾桶每天清理，并加盖；
- (6) 定期灭蟑鼠虫蚁；
- (7) 灶具等设备每天擦洗。

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3. 食堂大厅卫生由投标人负责，卫生涵盖以下方面：

- (1) 地面、墙壁干净，桌椅干净无油腻；
- (2) 各门、窗户玻璃门框、扶手干净；
- (3) 泔水桶及周围区域清洗；
- (4) 电扇，灯具清理；私拉乱接电线，活动插座等，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品，或是用采购人明令禁止的电气设备和小家电，如热得快等。

违反罚款 1 0 0—5 0 0 元/次。

4. 食堂下水道、隔油池、沉淀池、要不定期清理，发现有污水外溢现象，给环境卫生照成影响的，按事故责任处理。

(五) 其他方面

1. 采购人有重大接待任务指定食堂接待时不得推脱，应保质保量完成。
2. 食堂放假时间应由采购人视情况规定，不得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业。
3. 食堂供餐时间要准时，不能早退，饭菜质量保证，数量充足，能够满足用餐需要。
4. 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做好准备工作，不能出现重大纰漏，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5. 若服务期间由于投标人原因出现重大火灾、食物中毒、集体上访或集体罢

餐等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若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有不一致的地方，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